附件2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范本）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　2月21日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的通知》（丰财监［2025］1号）文件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卫健局全部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工作组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参考年初预算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财政资金全额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现象。

我单位开展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计56个，涉及预算安排资金合计22434.3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8284.27万元（包含中央5965.87万元、省级367.14万元、市级1951.2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9.36万元；债劵资金6915万元；区级资金7095.6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2165.32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8015.29万元（包含中央5765.87万元、省级302.34万元、市级1947.0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9.36万元；债劵资金6915万元；区级资金7095.67万元。预算执行率是98.8%。

全部评价项目中，预算执行率低于70％的项目共计3个，高于70％的项目53个。通过绩效自评，等级达到优秀（90分以上）项目共计53个，良好（80-90分）项目0个，中(60-80分)项目0个，较差（60分以下）项目3个。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使全区群众都能获得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以加快健康丰南建设为目标，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注重防范公共卫生领域风险，持续实施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继续保持省市领先。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部门年度整体支出项目管理规范，监督到位，政策执行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绩效目标达标较好，有力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1、公费医疗管理项目：为全区离退休老干部、伤残军人，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报销医疗费用，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600万元，资金实际支付600万元。**

**2、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由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建立健康档案为基础，开展健康教育、健康检查为手段，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居民健康水平有效提高。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5146.37万元，其中上级4107.37万元，区级1039万元。资金实际支出5146.37万元。**

**3、基本药物制度：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531.5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31.57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执行基本药物制度。**

**4、计生奖扶特扶资金：用于**落实以国家“两项”制度、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计生特殊家庭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3758.6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758.65万元。**

1. **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和医用耗材零差率补助：用于公立医院改革，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加成后的补偿。2024年预算资金316.4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16.47万元。**

**6、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照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丰政办发[2016]8号）要求，为原“赤脚医生”发放养老补助。2024年预算资金446万元，实际支付446万元。**

**7、全员核算检测物资、基建、相关设备：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对医疗防护物资及设备等进行储备采购。2024年预算资金867.26万元，实际支付资金867.26万元。**

**8、乡村一体化经费：为进一步巩固基层卫生阵地，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按照《丰南区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9]-9）文件精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水平及养老待遇。2024年预算资金321.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21.8万元。**

**9、丰南区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用于改造并新购置医疗设备，提升救治服务能力。2024年预算资金69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6900万元。**

**10、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2024年预算资金2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0万元，由于采购程序正在执行，于2025年支付。**

**11、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白内障、增补叶酸。2024年预算资金76.74元，实际支付资金11.94万元，由于采购程序正在执行，于2025年支付。**

**12、120院前急救车辆费用项目：用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2024年预算资金4.1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0万元。文件于2024年12月25日下达，时间紧，待列支，于2025年列支。**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次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指标基本反映了资金支出效果，绩效标准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存在的问题：**

**1.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具体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2.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

**3.部门整体支出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二）整改措施**

**1.加强培训，不断增强单位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各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3.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提高可操作性。**

**（三）结果运用：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可以客观公正地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评价，以反映该部门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局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执行率低、资金支付进度慢的项目，制定督导方案，为项目尽快发挥效益提供支撑。**